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晓小学的（深圳市东晓小学窗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功能室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 制造商为（绍兴银盛丰家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轨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 制造商为（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以下内容：

1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2. 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制造商、承接/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，供应商如有疑问，可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02），结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判断。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鑫比天高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0月27日

